

关于报废旧站原址新建四类无线电监测固定站和考试保障监测、反制设备（项目编号：GXZC2026-J1-001813-GCZX）的质疑答复书

质疑供应商：深圳市华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301-1302

法定代表人：罗军

委托代理人：符佳

邮编：518000

我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邮件收到质疑人（深圳市华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）提出的《质疑函》，质疑人对报废旧站原址新建四类无线电监测固定站和考试保障监测、反制设备（项目编号：GXZC2026-J1-001813-GCZX）标项一（标项名称：报废旧站原址新建四类无线电监测固定站）成交结果提出质疑。

质疑人提出的质疑事项共1项，具体如下：

质疑事项1：成交供应商（成都易衡讯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在响应文件中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错误计入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累计金额”，导致本项目成交候选人排序规则适用错误，损害了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；

经采购人确认，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原评审小组会对质疑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质疑事项1答复：经核查，原成交结果为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的“7.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”中明确的推荐原则进行推荐，不存在规则适用错误的情形，质疑缺乏事实依据，质疑事项不成立。

事实依据：1. 竞争性谈判文件；2. 供应商响应文件；3. 政府采购项目质疑答复审查报告。

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一条“评标委员会、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。”；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十四条“供应商对评审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、竞争性谈判小组、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。”。

如贵公司对本答复不满意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投诉，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支持和监督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无线电监测中心

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6年7月3日

招标业务专用章

(88)